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7-12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豪投资”）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豪投资	第一大股东	21,000,000	2017 年 9 月 25 日	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2%	融资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6 年 9 月 22 日，万豪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40,000 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登记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可详见公告，编号：2016-124）。万豪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将其中质押的本公司 2,37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2、2017 年 5 月 24 日，万豪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70,000 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登记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可详见公告，编号：2017-047）。万豪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将其质押的本公司 9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3、2017 年 7 月 13 日，万豪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0,000 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登记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可详见公告，编号：2017-069）。万豪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将其质押的本公司 3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4、2017 年 7 月 21 日，万豪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00 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登记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可详见公告，编号：2017-077）。万豪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将其质押的本公司 2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5、2017 年 7 月 26 日，万豪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0,000 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登记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可详见公告，编号：2017-080）。万豪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将其质押的本公司 44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6、2016 年 8 月 25 日，万豪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登记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可详见公告，编号：2016-106）。万豪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将其质押的本公司 8,7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7、2017 年 6 月 30 日，万豪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登记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可详见公告，编号：2017-063）。万豪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将其中质押的本公司 1,67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8、2017 年 7 月 26 日，万豪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登记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可详见公告，编号：2017-080）。万豪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将其中质押的本公司 1,3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16,030,000 股，占万豪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豪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5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9%。本次合计质押股份 2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后，万豪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222,337,6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6%。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